

立贈找杜賣盡根田屋收銀字人張永盛、張永傳、張永賜、張永炳、全姪張明坤、張明金、張明高七房等。今因承祖父先年自置有石墻圍芍蕉脚水田屋宇壹處，於同治丙寅年冬杜賣盡根與林烈送兄承買，其田界址租額原立有契載明，併付老契番約為據。茲因乏銀別用，託得原中人前來婉勸林烈送兄贈找出佛銀式拾大元，平重壹拾肆兩正。即經中面交與盛兄弟叔侄七房等親收足訖，登立贈找字為據，日後盛七房子侄孫人等，永不得再言加贈找洗滋端等弊。一贈千休，恐口無憑，立贈找杜賣盡根田屋收銀字壹紙，付為執照。

即日批明：盛兄弟叔侄七房等，實收到字內贈找佛銀式拾大元，平重壹拾肆兩正，親收足訖批照。

在場原中人

代筆人 廖如賓

同治十一年壬申歲十二月 日 立贈找杜賣盡根田屋收銀字人 張永盛（花押）

永傳（花押）

永賜（花押）

永炳（花押）

全姪 阿金（花押）

太高（花押）

阿坤（花押）

外批明：此契內找洗之銀，因張明坤另出居住未曾分用，茲現時回家拮据，不得已托原中人張世清，向到林烈送兄手內加贈找佛銀拾大元正，交張明坤親收足訖，日後不敢加贈找等情，特批為照。

光緒叁年四月 日

立外加贈找銀字人 張明坤（花押）